

证券代码：871858

证券简称：天易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9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6月16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利平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条件成就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孙利平、孙柯华、胡亚明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潘孝珍、朱鑫元、许响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公告编号：2025-026）。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孙利平、孙柯华、胡亚明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潘孝珍、朱鑫元、许响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由此产生的注册资本减少尚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

〈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对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对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事项涉及相应的工商变更等事项，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潘孝珍、朱鑫元、许响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潘孝珍、朱鑫元、许响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吴一凡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潘孝珍、朱鑫元、许响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

告》（公告编号：2025-034）。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9 日